

关于我校“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教师”支持计划第一期支持对象推荐人选的公示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开展“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教师”支持计划第一期支持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思政〔2022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党委宣传部审核，党委会研究，决定推荐陈威龙等4名同志为我校“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教师”支持计划第一期支持对象推荐人选，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（2022年10月27日-2022年10月30日）。

序号	遴选类别	姓名
1	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党政干部	陈威龙
2	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	王蕾
3	专职辅导员	廖芬芳
4	心理健康专职教师	李嘉嘉

以上拟推荐人选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并署真实姓名和单位，于2022年10月30日前向纪检监察室反映。凡以匿名形式反映情况的不予受理。联系电话：4736591，邮箱：science_jc@163.com。

群众如实反映拟推荐人选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。

中共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27日